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史曉春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t0629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2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_1130020960_ATTACH1.rtf）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2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11304100981號函辦理。

二、為儲備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師資，藉由專業培訓工作，以提昇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與效能，特辦理本次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班活動，培訓本土語文教師，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任務。

三、通過本認證研習班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並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者，可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並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四、研習相關訊息，摘述如下：

教務處　113/03/11 10:35
1130001617　有附件

(一)參加對象：需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研習日期：113年4月13、14、20、21、27、28日，共計6日。

(三)研習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研習地點：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內），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4樓會議室。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3月24日止。

(六)報名方式：請至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報名，另請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第一次上課時，繳交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後續資料審查。

五、倘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柯組長（連絡電話：02-22835183分機15）。

六、檢附本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3/08 16:14:34